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穎收購維康投資的80%股權後，本公司成為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維康投資)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維康收購」一段。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四月，當時陳志雄先生、胡劍蓮女士、張婉珍女士及汪建軍先生利用彼等的個人資金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維康投資。除陳志雄先生於福華醫院擔任監事一職外，維康投資的所有其他當時現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維康投資股權架構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維康投資及福華醫院」一段。

此後，維康投資開始計劃成立楊思醫院(一家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的非營利性醫院)。二零零七年一月，維康投資成功將其本身註冊成為楊思醫院的舉辦人。

二零一四年一月，為擴展醫院管理業務，維康投資自鄭桂蘭女士及陳瑞芳先生(各為獨立第三方)收購了福華醫院(一家同樣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成立的營利性醫院)的全部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維康投資及福華醫院」一段。

二零一四年九月，捷穎(一家HCC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維康投資少數股東(定義見下文)收購了維康投資80%的股權，並透過我們於維康投資的所有權與楊思醫院一起進一步發展醫院管理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維康收購」一段。

以下載列我們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二年四月	維康投資成立。
二零零七年一月	上海市民政局及上海市社會團體管理局批准楊思醫院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維康投資在批准後開始管理楊思醫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九年八月	楊思醫院獲上海市社會團體管理局評為上海市5A級單位。
二零一零年二月	楊思醫院獲中國民政部評為全國先進社會組織。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楊思醫院獲上海市社會醫療機構協會評為四星級示範單位。
二零一四年一月	維康投資收購福華醫院的全部股權，福華醫院成為維康投資管理的第二家醫院。
二零一四年九月	我們收購維康投資80%的股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楊思醫院以二零一四年的收入計於上海民辦醫療機構中排名第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成立弘和瑞信。
二零一五年一月	弘和瑞信開始向楊思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三家營運附屬公司，即維康投資、福華醫院以及弘和瑞信，而本集團於中國或海外註冊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經營活動。

維康投資及福華醫院

維康投資(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主營業務為企業投資及管理。陳志雄先生、胡劍蓮女士及張婉珍女士各分別向維康投資的初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6百萬元及汪建軍先生出資人民幣12百萬元。因此，其成立時，維康投資分別由陳志雄先生擁有20%股權，由胡劍蓮女士擁有20%股權，由張婉珍女士擁有20%股權及由汪建軍先生擁有40%股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二零零六年七月，張婉珍女士與陸景平女士(執行董事陸文佐先生的女兒)訂立了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陸景平女士以所轉讓股權等值於維康投資初始註冊資本的代價人民幣6百萬元向張婉珍女士收購維康投資20%的股權。於此次轉讓完成後，維康投資由陳志雄先生、胡劍蓮女士、陸景平女士及汪建軍先生分別擁有20%、20%、20%及40%。

緊隨汪建軍先生的家族成員之間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後續轉讓後，維康投資少數股東各自擁有維康投資20%的股權。汪阿毛先生及汪浙軍先生亦為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四年一月，為多元化及擴充其醫院經營業務，維康投資以總代價人民幣17百萬元自鄭桂蘭女士及陳瑞芳先生(各為獨立第三方)收購福華醫院的全部股權，該總代價乃基於公平協商並參考可資比較醫院估值釐定(「福華醫院收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福華醫院收購完成後，福華醫院成為維康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福華醫院為一所以有限公司形式註冊的非公立營利性綜合醫院，乃一家提供臨床護理及康復服務一體化綜合醫院服務的醫療機構。福華醫院最初是由上海恒明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康科電梯有限公司及上海僑光通訊電子工程有限公司(均為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成立。福華醫院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繼其後出售及購買福華醫院的股權後及緊接福華醫院收購前，福華醫院由鄭桂蘭女士及陳瑞芳先生分別擁有80%和20%。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福華醫院收購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在各重大方面妥善及依法地完成及結算。

二零一四年九月，我們通過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穎自維康投資少數股東收購維康投資80%的股權。緊接維康收購前，維康投資是楊思醫院的舉辦人，兼福華醫院的唯一股東。根據醫院管理協議，楊思醫院由維康投資管理及營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維康收購」一段。

維康投資及醫院一直由本集團核心管理團隊(由張曉鵬先生、陸文佐先生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高級管理層團隊組成)共同運作或管理。蔣鎮林先生獲委任為維康投資的法律代表(「該職務」)，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實際任非執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董事。蔣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接受盜用公款調查，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起被羈押。鑒於(i)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擁有醫院管理及運營的技能、專長及經驗，共同對維康投資及醫院的日常管理及運營負責；(ii)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獲指派決策權，履行彼等各自的作用與職能經營或管理醫院；(iii)概無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與蔣先生展開維康投資或醫院方面的合作；及(iv)蔣先生擔任該職務時並無參與有關維康投資或醫院的管理、運營或決策程序，蔣先生並無對本公司的運營或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陳志雄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接任該職務，實際上亦為非執行董事。我們二零一四年九月收購維康投資後，張曉鵬先生接任該職務。據我們董事所知悉，於蔣鎮林先生擔任該職務期間，彼主要出任三林鎮聯豐村黨支部書記。

弘和瑞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弘和瑞信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和瑞信的註冊資本仍未繳付。弘和瑞信的主要業務為向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弘和志遠將弘和瑞信20%股權轉讓予胡劍蓮女士、孫美雲女士、汪建軍先生、汪浙軍先生及陳志雄先生（「弘和瑞信少數股東」）。轉讓完成後，弘和志遠、胡劍蓮女士、孫美雲女士、汪建軍先生、汪浙軍先生及陳志雄先生分別持有弘和瑞信80%、4%、4%、4%、4%及4%股權。鑒於弘和瑞信的註冊資本仍未繳付，故弘和瑞信少數股東並無應付弘和志遠關於此次轉讓的代價。弘和瑞信及弘和瑞信少數股東均有責任根據弘和瑞信組織章程細則按其各自於弘和瑞信的股權比例於弘和瑞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起30年內向弘和瑞信註冊資本作出供款，這符合適用中國法律。目前弘和瑞信並無法定規定或商業安排以於[編纂]前部分或全部繳足弘和瑞信註冊資本。此項安排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弘和瑞信少數股東之中，孫美雲女士為執行董事陸文佐先生的配偶，而陳志雄先生為福華醫院的監事。其他弘和瑞信少數股東為維康投資少數股東或其家族成員。

上述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弘和瑞信的股權轉讓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在各重大方面妥善及合法地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維康收購

為爭取中國醫院管理行業的商機，HCCL (弘毅投資成立的醫院營運及管理集團) 將維康投資確定為其潛在收購目標。於是，捷穎 (HCC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與維康投資少數股東就維康收購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038,400,000元 (「代價」)。

代價之釐定

代價之釐定乃基於維康投資少數股東與我們的公平磋商，當中計及多項主要因素 (如下文所述)，並參考上海宏大信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的估值報告 (「中國估值報告」) 所載維康投資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人民幣1,269,751,030.77元。中國估值報告乃由維康投資少數股東提供，僅作參考用途，並非HCCL釐定代價的主要因素，理由是中國估值報告的投資評估目的及方法與HCCL進行維康收購時所採用的投資評估目的及方法存在很大差別。編製中國估值報告旨在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符合維康投資的相關程序，且按照適用中國資產評估規則、指引及慣例而非國際估值標準編製，且當中所載關於採用的估值假設披露信息有限。

影響收購成本的主要因素

HCCL於釐定代價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HCCL確定上海為建立區域醫療服務中心的首項戰略部署，而維康收購可讓HCCL即時投入有利可圖的醫院運營及管理業務。HCCL認為，維康收購可使其打破堅實准入壁壘而以省時方式進入中國醫療服務行業。HCCL面對的主要堅實准入壁壘包括 (其中包括) 對中國業務執照及品牌的嚴格規定、資深醫務人員的配備及豐富醫院管理經驗。尤其是，HCCL將塑造非公立醫院品牌視為與醫院營運能力密切相關的基本因素。HCCL亦認為，在中國取得開辦非公立醫院的執照是一個複雜和漫長的過程，僅有少量非公立醫院已取得執照批文。
- 維康投資為楊思醫院的舉辦人，其有能力繼續獲取與楊思醫院訂立的醫院管理協議，並透過其於醫院管理協議下的管理權及根據醫院理事會議事規則其可提名大多數楊思醫院理事會成員的權利，以行使其對楊思醫院營運及管理決策的影響力。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維康投資的業務模式可重複應用於本集團不時擁有或管理的醫院。尤其是，為成為專業大型醫院經營管理集團，HCCL預計，其可通過在集團層面統籌策略規劃及發展來促進HCCL管理及投資專知識與經營楊思醫院的專業及管理團隊之間的協同效應，提供足夠支持及必要投資策略以提升楊思醫院的現有營運，並落實未來計劃以在HCCL將不時管理或擁有的其他醫院複製此業務模式。因此，結合(i)楊思醫院的實力及能力；(ii)經營楊思醫院的維康投資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iii)維康投資當時的醫院營運管理模式；及(iv)對醫院管理有豐富知識及經驗並具備投資能力及資源且具有遠見的本公司管理團隊，維康收購可提供協同效應。有關楊思醫院管治架構及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及「業務－醫院－楊思醫院」各段。
- 維康投資擁有一群優秀的醫院管理專業人員，對中國醫療行業有深刻瞭解，且在協調不同醫療部門及管理醫務人員方面的經驗豐富。
- 楊思醫院為上海市非公立、非營利性綜合醫院，在上海市具有市場領導地位及品牌知名度，已建立標準化的精簡醫院管理架構以及先進的品質控制及發展制度。
- HCCL認為，維康投資提供的楊思醫院財務資料、楊思醫院的運營指標及收入水平以及楊思醫院在其所在地點人口(尤其是相對老化的人口)推動下的發展潛力，乃HCCL從維康收購獲得合理回報的良機。HCCL亦已考慮了中國非公立綜合醫院的發展潛力及其通過未來擴張及優化維康投資組織架構及其不時擁有或管理的醫院而取得利益及投資回報的能力。HCCL預計，隨著中國經濟轉型及消費及服務行業對帶動中國經濟增長日益重要，人們對更高生活水平及高端醫療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會進一步帶動中國非公立醫院的發展。此外，鑒於(i)中國醫療支出佔其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現處在低水平；(ii)其醫療市場的預期增長；(iii)中國政府對醫療改革的持續支持；(iv)公立醫院難以滿足對醫療服務需求的快速增長；及(v)醫療資源分配不均衡，尤其是在新興城市及城市郊區，中國醫療支出潛力預期將顯著增長。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情景分析

HCCL已進行退出情景分析，藉以確定投資回報的估計範圍。有關分析乃基於下列主要假設作出：

- 維康投資收入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楊思醫院改進以下方面：(a)縮短住院時間；(b)通過利用先進技術、服務質素提升及擴充特需病人服務而提高醫療服務服務費用，從而增加盈利；(c)專注於特定醫療部門及專科執業(包括口腔科、肛腸科、肝外科及腫瘤科)，從而加大增長或盈利機會；及(d)主力發展新醫療部門及專科，如體檢服務和醫學美容部，從而加大增長或盈利機會；
- 主要投資包括(a)增加護理人員數目；(b)配套部門的投資(關於醫院感染控制及管理、信息技術系統、實驗室測試等)；及(c)翻新及室內設計(包括擴充特需服務設施和醫院基礎設施升級)；及
- 新增擴充計劃，包括(其中包括)建立綜合老年護理服務並全面投入服務。

基於上文所述，HCCL認為其可從維康收購取得合理回報。

- 當時市場可比較公司

HCCL於釐定代價時亦參考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思醫院當時的未經審核備考純利約人民幣75百萬元。楊思醫院此項未經審核備考純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思醫院當時未扣除應付維康投資的管理費的純利，並就(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思醫院產生的稅項及若干一次性開支作出調整計算得出。

HCCL亦以可比較同業公司的交易倍數作為參考，就此，HCCL以美國、中國以及東亞南若干國家的同業公司的交易倍數作樣本，經考慮維康投資的規模(於作出投資時僅管理一間醫院且對私人公司而言通常給予流動性折讓)後，對交易倍數中位數作出折讓。代價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投資時楊思醫院盈利的隱含市盈率17.3倍，在HCCL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所選取及考慮樣本公司(包括該等公司的市盈率及企業價值／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EV/EBITDA)並主要考慮市盈率)當時交易倍數範圍之內，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地區	上市公司名稱	市盈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估計)
美國	HCA Holdings,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HCA)	最高值： 15.6倍	最高值： 14.0倍
	Universal Health Services,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UHS)	平均值： 14.3倍	平均值： 12.1倍
	Community Health Systems,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CYM)	中間值： 14.4倍	中間值： 12.5倍
	Select Medical Holdings Corporation (紐約證券交易所：SEM)	最低值： 12.8倍	最低值： 9.5倍
東南亞	IHH Healthcare Berhad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IHH)	最高值： 43.0倍	最高值： 35.0倍
	Bangkok Dusit Medical Servic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證交所：BDMS)	平均值： 34.0倍	平均值： 28.6倍
	Bumrungrad Hospita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證交所：BH)	中間值： 32.7倍	中間值： 27.8倍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1515)	最低值： 25.9倍	最低值： 22.6倍
	Raffles Medical Group Ltd. (新加坡交易所：R01)		
中國	愛爾眼科醫院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300015)	最高值： 51.2倍 平均值： 49.1倍	最高值： 37.2倍 平均值： 36.6倍
	通策醫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763)	中間值： 49.1倍	中間值： 36.6倍
		最低值： 46.9倍	最低值： 36.0倍

附註：根據取材自S&P Capital IQ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由於進行維康收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各日期錄得商譽人民幣958.9百萬元，佔截至同日總資產的74.8%、73.6%及74.0%。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確認大額商譽。倘我們釐定商譽將出現減值，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無形資產」。

於維康收購完成後，維康投資由捷穎和維康投資少數股東分別擁有80%和20%股權。維康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並且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維康收購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在各重大方面依法地完成及結算並已從相關主管部門取得收購所需批文。在有關所需批文中，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由上海市商務委員會（管理批准外商併購的省級商務主管機關）授出《市商務委關於同意外資併購上海維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批覆》（滬商外資批[2014]2852號），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國省級政府機構）授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批准號：商外資滬合資字[2014]1913號）。

捷穎亦與維康投資少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就維康投資的管理及營運訂立了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合營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起計30年。維康投資的投資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而維康投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倘捷穎轉讓其於維康投資的股權予其聯營公司，則維康投資少數股東同意放棄彼等的優先取捨權。以下載列根據合營協議授予捷穎的主要特別權利的概要：

董事會委任權 :

維康投資董事會須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須由捷穎委任，而一名須由維康投資少數股東委任。維康投資董事長須為捷穎委任的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維康投資少數股東及捷穎於期內可隨時更替彼等各自提名的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高級管理層委任權 : 捷穎有權提名候選人擔任維康投資的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惟須待維康投資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
- 監事委任權 : 維康投資須有一名監事，由捷穎委任。該監事的任期須為三年，倘捷穎繼續委任該名人士擔任維康投資的監事，則可延長其任期。
- 須取得維康投資董事會一致同意的事宜 : 須取得維康投資董事會一致同意的事宜包括增減維康投資的註冊資本、修訂維康投資的組織章程細則、終止或解散維康投資，以及維康投資合併或分立。

管理層認購

管理層認購及融資安排

為本集團於維康收購後的利益及長期發展而言，本公司與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曉鵬先生（「張先生」）、本公司前副總經理夏遠青女士（「夏女士」）、本公司副總經理臧傳波先生、本公司護理總監丁玥女士、本公司高級財務經理關睿涵女士（臧傳波先生、丁玥女士及關睿涵女士統稱為「管理層認購人」）、由張先生、夏女士及管理層認購人全資擁有的相關投資控股公司（統稱為「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或各自為一間「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Midpoint Honour（由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共同擁有）、Hony Capital 2008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ement」，一間由弘毅投資成立的管理公司）及Vanguard Glory（本公司直接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隨後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的修訂協議進行修訂（「修訂協議」，連同認購協議統稱為「管理層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Midpoint Honour配發及發行3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佔認購協議完成後我們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3%，總代價人民幣31,152,000元。Midpoint Honour（作為認購人）就認購股份應付的認購價乃經參考捷穎就收購維康投資80%股權支付的價格由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夏女士因個人理由不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夏女士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文將彼透過Midpoint Honour及Han Prestige Limited（「Han Prestige」）間接持有的本公司的14股普通股轉讓予Vanguard Glory。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按1,787,495.50港元的價格向Vanguard Glory購回14股普通股（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等於(a)夏女士所支付14股普通股的原認購價，即1,729,498.08港元；及(b)利息金額為[編纂]港元(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條款經參考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夏女士辭任生效日期止的相關期間後按照按比例利率[編纂]%而計算)的總和)，並於隨後註銷該等股份。於轉讓及購回完成後，Vanguard Glory及Midpoint Honour分別持有本公司97.14%及2.86%股本權益。

根據張先生與Hony Management及張先生與Midpoint Honour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連同管理層認購協議統稱為「**交易協議**」)，Hony Management同意向張先生授出一筆貸款，本金額為3,200,000美元，年單利率為4%，須於提款日期五週年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時間悉數償還(「**Hony Management的貸款**」)，而Hony Management的貸款的所得款項用於認購歸屬於張先生的認購股份，及張先生同意向Midpoint Honour授出本金額人民幣25,960,000元的免息貸款，用於Midpoint Honour認購歸屬於張先生的認購股份(「**張先生的貸款**」，連同Hony Management的貸款統稱為「**貸款**」)。作為貸款的抵押，以Hony Management為受益人，Midpoint Honour質押了歸屬於張先生於本公司所有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張先生擁有的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Grand Roc Holdings Limited(「**Grand Roc**」)質押了其於Midpoint Honour持有的Midpoint Honour 8,333股股份(佔Midpoint Honour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3.33%)及張先生質押了其於Grand Roc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統稱「**股份質押**」)。倘張先生違反其於Hony Management的貸款項下的付款責任，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質押成為可執行，則Hony Management有權據此行使質押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且通過向相關股份質押項下的押記人發出通知，有權出售或沒收全部或部分質押股份以解除張先生於Hony Management的貸款項下的未償還付款責任。

管理層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元)	付款日期	每股認購 股份成本 (人民幣元)	較[編纂] 折讓 ^(附註2)	所得 款項用途 (悉數動用)	緊隨認購 事項後 於本公司 的股權	[編纂]後 於本公司的 股權(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本公司的 戰略利益
人民幣 [編纂]元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編纂]	[編纂]	用於支付 本集團[編纂] 開支及日常 經營成本	[編纂]%	[編纂]%	為本集團的 長期穩定發展 向管理層提供 股本獎勵和 福利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不包括夏女士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14股普通股支付的代價。
- (2) 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

下文載列交易協議的餘下主要條款概要：

[編纂]限制

Midpoint Honour承諾，除非取得Vanguard Glory的書面同意，否則(i)於[編纂]後首12個月(「**第一年**」)內，其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ii)於第一年屆滿後12個月(「**第二年**」)內，Midpoint Honour不得出售其50%以上的股份；及(iii)於第二年屆滿後，Midpoint Honour有權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於適用[編纂]限制屆滿後，有關股份並不受下文所披露的退出機制條文所規限。

退出機制

管理層認購協議規定了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適用於Midpoint Honour持有的股份的相關[編纂]限制期間屆滿止期間出現下列事項的退出機制，其中包括：

就張先生而言：

- (a) 若張先生經我們同意而離職，本公司將有權購回：
 - (i) 歸屬於張先生及由張先生透過Midpoint Honour及Grand Roc以Hony Management的貸款的所得款項認購的股份，價格等於張先生使用Hony Management的貸款所得款項(即3,2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768,000元))支付相關認購股份的代價；及
 - (ii) 透過Midpoint Honour及Grand Roc歸屬於張先生的餘下部分股份，價格等於張先生就認購該等股份作出及自籌的貨幣供款(即人民幣5,192,000元)加8%的單利年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b) 若張先生因其重大失誤、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而離職，本公司將有權購回：
- (i) 歸屬於張先生及由張先生透過Midpoint Honour及Grand Roc以Hony Management的貸款的所得款項認購的股份，價格等於張先生使用Hony Management的貸款所得款項支付相關認購股份的代價；及
 - (ii) 透過Midpoint Honour及Grand Roc歸屬於張先生的餘下部分股份，價格等於張先生就認購該等股份作出及自籌的貨幣供款；

在兩種情況下，張先生均有責任就Hony Management的貸款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全額償還Hony Management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就各管理層認購人而言：

- (a) 若管理層認購人經我們同意離職，本公司有權購回透過其各自的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及Midpoint Honour歸屬於管理層認購人的所有股份，價格等於有關管理層認購人作出的貨幣供款加按年利率8%計算的單利；及
- (b) 若管理層認購人因重大失誤、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而離職，本公司有權購回透過其各自的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及Midpoint Honour歸屬於管理層認購人的所有股份，價格等於彼等作出的貨幣供款；

投票權

倘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各自的擁有權因張先生或任何管理層認購人身故而轉讓予張先生或任何管理層認購人的承繼人，或倘本公司按張先生或任何管理層認購人各自的服務合約所載，基於(包括(其中包括))因疾病或傷患未能履行其責任或未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獲重選或續聘(重大失誤、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除外)而單方面解除委聘張先生或任何管理層認購人，則Midpoint Honour須以Vanguard Glory為受益人由其代表執行有關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為使本公司的利益與其執行管理層保持一致，本公司向為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及／或須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管理層發行認購股份，以作為股本獎勵。因此，倘張先生或任何管理層認購人身故或離職，以及倘任何獲獎勵管理層的承繼人或離職管理層擬繼續持有歸屬於其本人的股份，而該等承繼人或離職管理層如以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及整體利益，甚或可能對本公司產生潛在負面影響的方式行使其所附投票權，則投票安排旨在避免此等特殊情況。

倘獲獎勵管理層的承繼人或離職管理層保留相關股份，則有關投票權條款將會適用。

轉讓限制

為盡量降低[編纂]後本公司管理層出售股份對本公司股價可能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以及為了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張先生及管理層認購人承諾，除非取得Vanguard Glory的書面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撤回或延遲給予），否則彼等持有的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及Midpoint Honour的股份均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倘相關股份乃由張先生及管理層認購人分別持有，有關轉讓限制於[編纂]期屆滿後仍然生效。

[編纂]

由於Midpoint Honour由張先生透過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第1.01條）Grand Roc間接擁有83.33%，故Midpoint Honour所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將不計入[編纂]。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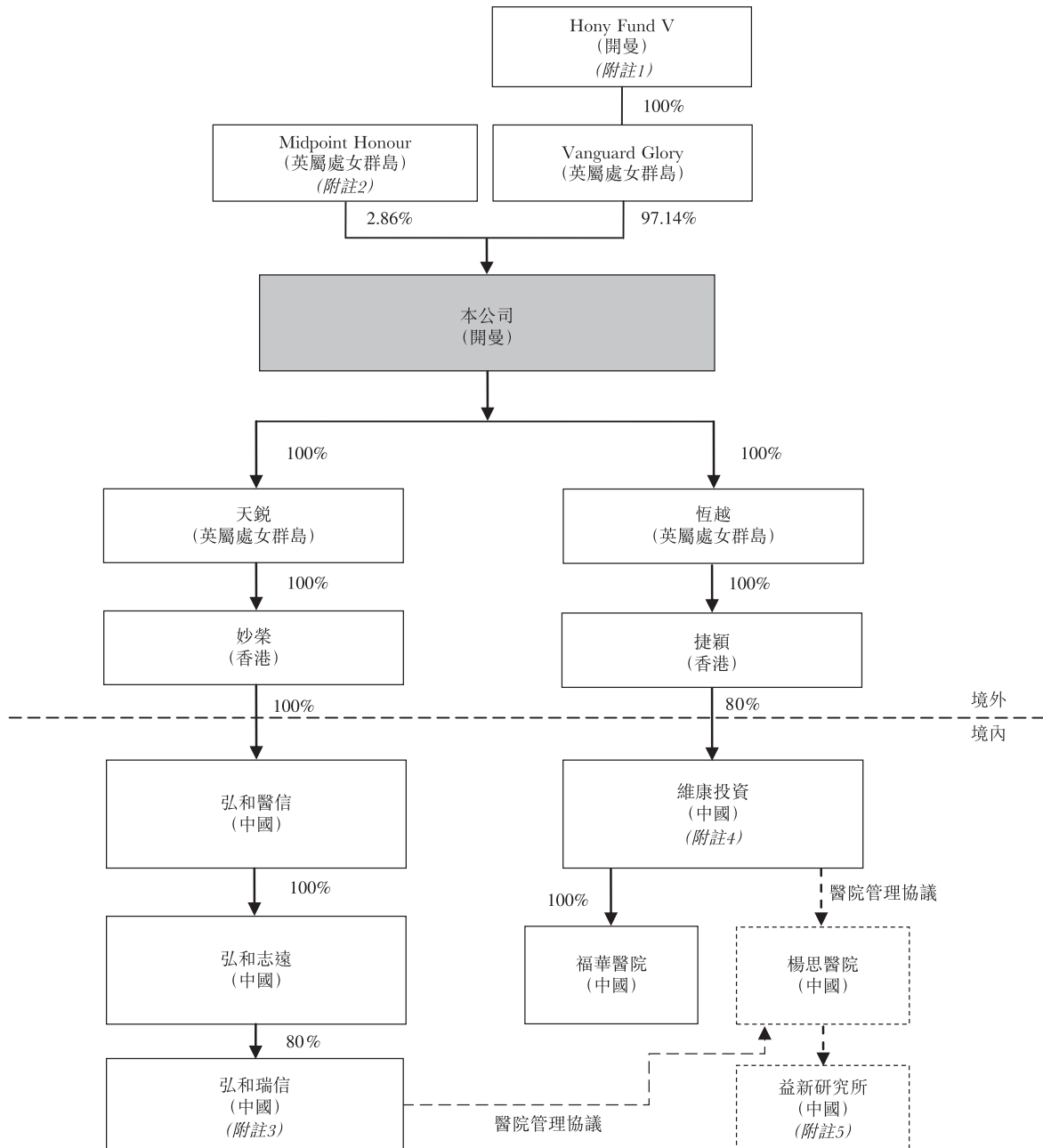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另行根據[編纂]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合共[編纂]港元[編纂]，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的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指示），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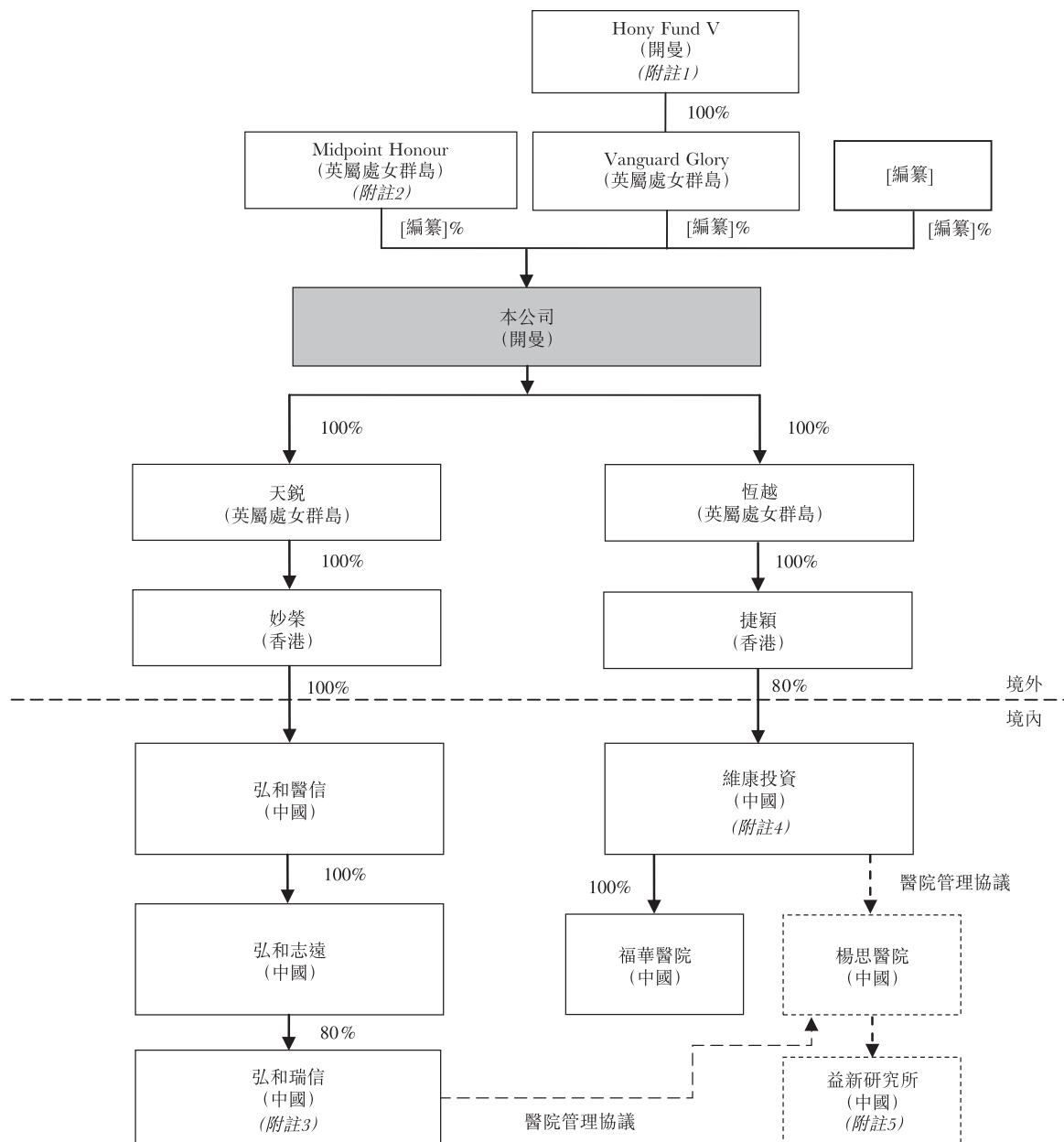
附註：

1. Hony Fund V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為投資工具的獲豁免有限合伙。Hony Fund V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而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80%股權，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持有49%以及Cao Yonggang先生及Xu Minsheng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25.50%。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dpoint Honour由張先生、臧傳波先生、丁玥女士、關睿涵女士分別透過其各自的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間接持有83.33%、4.67%、4%、3.33%以及透過Han Prestige由Vanguard Glory持有4.67%。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以及控股股東Vanguard Glory分別為關連人士，而Midpoint Honour的其他股東全體為我們管理團隊的成員。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和瑞信20%的股權分別由胡劍蓮女士、孫美雲女士、汪建軍先生、汪浙軍先生及陳志雄先生各持有4%。孫美雲女士為執行董事陸文佐先生的配偶，而陳志雄先生為福華醫院的監事。其他弘和瑞信少數股東為維康投資少數股東或其家族成員。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康投資20%的股權分別由陳志雄先生、胡劍蓮女士、陸景平女士、汪阿毛先生及汪浙軍先生各持有4%。陸景平女士為執行董事陸文佐先生的女兒，而陳志雄先生為福華醫院的監事。其他維康投資少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5. 楊思醫院為益新研究所的舉辦人，益新研究所為民辦非企業單位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啟動資金為人民幣3百萬元。益新研究所的主要業務以生物學為方向以及男科及生殖研究以及就其科學及技術進行研究。然而，益新研究所自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經營活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1. Hony Fund V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為投資工具的獲豁免有限合夥。Hony Fund V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而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80%股權，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擁有49%股權以及Cao Yonggang先生及Xu Minsheng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25.50%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dpoint Honour由張先生、臧傳波先生、丁玥女士、關睿涵女士分別透過其各自的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間接持有83.33%、4.67%、4%及3.33%以及透過Han Prestige由Vanguard Glory持有4.67%。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以及控股股東Vanguard Glory為關連人士，而Midpoint Honour的其他股東全體為我們管理團隊的成員。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和瑞信20%的股權分別由胡劍蓮女士、孫美雲女士、汪建軍先生、汪浙軍先生及陳志雄先生各持有4%。孫美雲女士為執行董事陸文佐先生的配偶，而陳志雄先生為福華醫院的監事。其他弘和瑞信少數股東為維康投資少數股東或其家族成員。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康投資20%的股權分別由陳志雄先生、胡劍蓮女士、陸景平女士、汪阿毛先生及汪浙軍先生各持有4%。陸景平女士為執行董事陸文佐先生的女兒，而陳志雄先生為福華醫院的監事。其他維康投資少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5. 楊思醫院為益新研究所的舉辦人，益新研究所為民辦非企業單位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啟動資金為人民幣3百萬元。益新研究所的主要業務以生物學為方向以及男科及生殖研究以及就其科學及技術進行研究。然而，益新研究所自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經營活動。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日期」）生效的新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外商投資醫療機構僅限中外合資或合作企業之形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這個限制生效後，意味著任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或以後成立或收購的醫療機構不可由外商獨資擁有。然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對該等合資企業中外國投資者被允許持股或擁有權益的百分比上限卻並無規定，也沒有現行國家法律或法規明確規定了外國投資者通過其中國境內附屬公司而持有或享有中國醫療機構股權或權益比例的上限。因此，外國投資者可以間接持有中國醫療機構股權的確切比例目前是屬於地方有權機關自由裁量的範圍。然而，在現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生效之前，根據維康收購當時有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外商投資醫療機構屬允許類項目，故外國投資者在醫療機構中的持股比例可以為100%。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維康收購已在一切重大方面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及結算，且維康收購所須的批文已自相關省級主管部門（包括上海市商務委員會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取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並無任何追溯效力，且頒佈及採納《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亦不會導致於生效日期前就維康收購發出的任何批文、許可及授權無效、遭撤銷或變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對於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醫療機構，根據商務部及國家衛生計生委頒佈的、自二零零零年起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合資合作暫行辦法」），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中，外國投資者於該中外合資企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70%。

維康收購完成後，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本公司持有超過70%維康投資的股權，維康投資是福華醫院唯一股東和楊思醫院的舉辦人。對於收購維康投資，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自上海市商務委員會取得《市商務委關於同意外資併購上海維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批覆》（滬商外資批[2014]2852號），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自上海市人民政府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批准號：商外資滬合資字[2014]1913號），然後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了登記註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這次併購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我們收購維康投資沒有構成任何違反合資合作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或不合規情況。另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還確認，(i)因為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前完成了對維康投資的收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對外商所有權的新限制不會對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的有效性及其效果造成追溯性影響；(ii)福華醫院和楊思醫院均非由外商直接投資，因此，福華醫院和楊思醫院都不符合合資合作暫行辦法所規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定義；及(iii)合資合作暫行辦法對非中國實體透過中國附屬公司間接所持醫療機構並無股權擁有權百分比限制。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維康收購已在一切重大方面按照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依法完成及結算，且收購所須的批文已自相關主管部門取得。

為實施我們未來的擴展計劃，我們將確保我們於成立或收購新的營利性醫院時已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外商投資規定。倘本公司於此類醫療機構的間接股權超出70%，我們將就須按個別情況應主管商務部要求或建議向主管商務部及有關醫療機構尋求意見。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由本集團內任何非中國實體直接成立或收購新的營利性醫院而言，我們於新的營利性醫院的股權將不會超出70%；而透過本集團內任何中國註冊成立實體成立或收購新的營利性醫院，我們於新的營利性醫院的股權將不會為100%以確保符合經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的規定。因此，我們計劃與本地業務夥伴合作，共同成立或收購新的營利性醫院。鑒於此等計劃，我們並不預期經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會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併購規定，倘(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資企業的股權，從而將該境內非外資企業轉為外資企業，或透過增加境內企業的註冊資本以認購該境內企業的新股權，從而將其轉為外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外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注入以成立外資企業，外國投資者須向商務部相關分支機構取得必要批文。

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確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股權轉讓乃根據併購規定進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37號文，以將75號文廢除。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個人或機構對中國境內外擁有合法資產或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投資前，須向相關外匯管理局登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37號文項下初步登記的登記手續已簡化並已委託給當地銀行進行初步登記。投資者若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能導致相關境內居民隨後進行的外匯活動(包括匯回股息及利潤)受限。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對中國境內外擁有合法資產或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投資但未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應向相關外匯管理局出具說明函說明理由。相關外匯管理局可在合法合理原則下允許作出補充登記。根據相關法律，倘申請上述補充登記的境內居民違反任何外匯法規，則可能被處行政罰款。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進行股權轉讓均已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且所有該等轉讓在一切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